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齐心乐购与新海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齐心乐购向新海诺采购金额		
			2015年度发生金额	2016年1-3月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	电脑等办公设备	165,076,341.76	76,474,230.77	800,000,000 ~ 900,000,000

备注：

2015 年度，本公司向新海诺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 9,777,529.91 元，2016 年 1-3 月累计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 22,084,484.62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新海诺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 35,049,558.12 元，2016 年 1-3 月未发生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孙兆煜

2、注册资本：1,100 万元

3、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47 号数码港大厦 1-509 室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非专控通讯设备、工艺品、首饰；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3 日

6、关联关系：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 29%的股权。

7、关联方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孙兆煜	462.00	42%
孙即亮	247.50	22.5%
刘廷珍	214.50	19.5%
王轶	176.00	16%

8、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642,812,774.62	169,053,789.89
利润总额	-1,103,899.21	-183,585.32
净利润	-1,112,297.19	-183,585.32
资产总额	120,386,477.59	129,553,660.82
负债总额	111,548,266.37	120,899,034.92
净资产	8,838,211.22	8,654,625.9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齐心乐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齐心乐购与新海诺进行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按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公司与新海诺共同设立齐心乐购是为了充分整合三方的资源，发挥各自的优势，打造一个以 IT 办公设备为主营产品和提供 IT 设备服务维保、更换和升级的 B2B 平台，通过该 B2B 平台实现终端企业线上采购，同时与公司目前以办公用品为主要产品的 O2O 平台实现产品的互补和客户资源的协同，即通过双电商平台的打造，增加公司现有 O2O 平台客户的办公电脑、电脑周边产品等 IT 设备的销售，同时为以电脑、电脑周边产品等为主要产品的客户提供办公用品销售。

齐心乐购与新海诺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深圳齐心乐购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海诺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公开、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因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